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24-037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6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王翠萍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翠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同意王翠萍女士的辞呈，对王翠萍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聘任何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代行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人员简历

何伟先生，1982年出生，大学管理学士，高级会计师，2006年在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业务经理，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中国重汽集团绵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山重建机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委派财务总监兼财务与运营部部长等职务。

何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635-8322613

传真电话：0635-8328905

电子邮箱：hewei@zhongtong.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黄河路 261 号